

##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 时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15 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0 月 15 日 9:15—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0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关玉秀女士

6、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

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14 名，代表股份 272,807,3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7136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334%。其中：

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6 名，代表股份 269,830,6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2039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213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名，代表股份 2,976,7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09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21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2 名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3,607,3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17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06%；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2,752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01%；反对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52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4920%；反

对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857%；弃权 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3223%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2,752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01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5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87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 3.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1,905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692%；反对 85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120%；弃权 5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87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.2 董事会议事规则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1,908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705%；反对 85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120%；弃权 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.3 独立董事制度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1,908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705%；反对 85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120%；弃权 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.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1,908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705%；反对 85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120%；弃权 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.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1,908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705%；反对 85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120%；弃权 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.6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1,908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705%；反对 85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120%；弃权 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.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1,908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705 %；反对 85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120%；弃权 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.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1,908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705%；反对 85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120%；弃权 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.9 融资决策制度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1,908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99.6705%；反对 85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120%；弃权 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.10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1,908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705%；反对 85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120%；弃权 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1,908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705%；反对 85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120%；弃权 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2,041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193%；反对 718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632%；弃权 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41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7730%；反对 718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9.9047%；弃权 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3223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）

### 6.1 选举关玉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关玉秀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72,038,08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18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2,838,08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6743%。

表决结果:关玉秀女士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6.2 选举关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关一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72,038,0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18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2,838,08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6741%。

表决结果:关一女士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6.3 选举关彦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关彦玲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72,038,0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18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2,838,08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6741%。

表决结果:关彦玲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6.4 选举任景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任景尚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71,822,7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39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2,622,78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2.7058%。

表决结果:任景尚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6.5 选举何国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何国忠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71,822,7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39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2,622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2.7058%。

表决结果：何国忠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6.6 选举贾士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贾士红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72,038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18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2,838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6741%。

表决结果：贾士红女士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)

#### 7.1 选举林瑞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林瑞超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72,756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3,556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5892%。

表决结果：林瑞超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7.2 选举李华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李华杰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72,756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3,556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5890%。

表决结果：李华杰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7.3 选举崔丽晶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崔丽晶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72,756,49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3,556,49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5890%。

表决结果:崔丽晶女士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(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)

#### 8.1 选举那春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:那春艳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72,038,08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18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2,838,08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6743%。

表决结果:那春艳女士当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#### 8.2 选举何岩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:何岩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71,822,7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39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2,622,78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2.7058%。

表决结果:何岩女士当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。

2. 见证律师姓名:王莹、王腾

3. 见证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

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备查文件**

1. 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**特此公告。**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5 日